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董事退任；
- (3)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全部獲提呈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26,925,163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規定，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所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862,672,000 (98.663334%)	38,782,751 (1.336666%)
2	(a) 重選徐生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62,672,000 (98.663334%)	38,782,751 (1.336666%)
	(b) 重選張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72,672,000 (57.649426%)	1,228,782,751 (42.350574%)
	(c) 重選劉炯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862,672,000 (98.663334%)	38,782,751 (1.336666%)
	(d) 重選張虹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672,672,000 (57.649426%)	1,228,782,751 (42.350574%)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862,672,000 (98.663334%)	38,782,751 (1.336666%)
4A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	1,672,672,000 (57.649426%)	1,228,782,751 (42.350574%)
4B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回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	1,672,672,000 (57.649426%)	1,228,782,751 (42.350574%)
4C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第4C項普通決議案。	1,672,672,000 (57.649426%)	1,228,782,751 (42.350574%)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普通決議案，故所有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董事退任

誠如通函所述，陳蕙姬女士不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陳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職務。

繼陳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後，陳女士不再擔任董事會副主席、集團發展戰略委員會副主席。

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任何事宜需敦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之規定

於陳女士退任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項下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戴祺先生及張衛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關成華先生及張虹海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域名 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chyy.com.hk 內刊登。